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项目库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提级综合论证和 2026 年度第一批 项目计划业务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兰州新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 2026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和 2026 年度第一批项目计划业务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 月 17 日（星期六），原省乡村振兴局 19 楼会议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29 号）。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请于规定时间之前报到，联审结束后即可返程。（详见附件1）

二、论证指导方式

2026年度规模以上项目提级综合论证工作和项目计划业务指导工作，由省市县三级业务骨干及第三方人员联合成立专家组，分组同步开展论证指导（详见附件2）。

三、参加人员

1.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部分市县业务骨干、第三方专家。

2.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人员。

3.各有关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2026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制定管理工作人员。

三、主要内容

1.对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拟在2026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中安排的项目开展提级综合论证。

2.对部分重点县区2026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开展业务指导。

四、有关要求

1.相关县区请对照“2026年项目库提级综合论证项目清单”，准备每个拟提级综合论证项目的相关资料，1个项目1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入库资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可研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初步设计审查报告、项目用地手续（耕地、林草）、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登记或备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审批手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用地、环评、稳评等手续）、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达到3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批复、项目形成资产的后续管护运营计划（产业发展类项目应制定项目运营方案、防止返贫致贫利益联结机制，明确拟形成资产名称、确权对象、管护责任、运营主体、利益联结对象、收益及分配、风险防控等内容；基础建设类项目应明确资产管护主体、经费来源等管护机制）。

2.接受业务指导县区2026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初稿）一式10份。

3.第三方专家食宿费用、联审会议费用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内市县两级专家组成员及接受提级综合论证及业务指导县区业务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张景媛 15294202985

省财政厅：崔成珠 15379936870

附件：

- 1.日程安排
- 2.专家组名单及分组



附件1:

论证指导日程安排表

日期		培训议程	地点
1月15日	上午8:30-12:00	定西市7县区 兰州市8县区	原乡村振兴局办公楼19楼会议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29号）
	下午14:30-18:00	平凉市7县区 白银市5县区 兰州新区	
1月16日	上午8:30-12:00	陇南市9县区 张掖市6县区	
	下午14:30-18:00	临夏州8县市 酒泉市7县市 嘉峪关市	
1月17日	上午8:30-12:00	甘南州8县市 武威市4县区 金昌市2县区	
	下午14:30-18:00	庆阳市8县区 天水市7县区	